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號令發布頒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發展，重視每位學生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期待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重、自治、自律及尊重他人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培養民主法治觀念，提高學生守法紀律之精神。

三、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校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組織：置委員7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派)下列人員續任之(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組織名單詳如附件一。

- (一) 置委員兼主席及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二) 置委員兼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 (三) 置委員五人，為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任之。
- (四)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六、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 獎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七、獎管會運作流程：

- (一)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二)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5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四) 獎管會審議管教案件時，應遵循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考量事實、學生個別

狀況，以促進人格健全發展。

- (五) 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六)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做成獎勵管教事件決定書(附件二)，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八)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九)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名單

	職稱	現職	工作職掌	備註
1	委員	學務主任	1.召集並主持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2.策劃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3.協調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4.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兼主席及召集人
2	委員	輔導主任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當然委員
3	委員	訓育組長	1.學生獎管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2.策劃協調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開會事宜。 3.協調執行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決議事項。 4.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委員兼秘書
4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5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6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7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獎管事件處理	

附註:

- (一) 置委員兼主席及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二) 置委員兼秘書一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 (三) 置委員五人，為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任之。
- (四)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